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李挺維

　　張峰瑞

被　　告　蕭涵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8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2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3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10月14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）而碰撞受損時，已使用逾11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
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297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2,700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4,270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6,597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2萬0,867元（計算式：4,270元＋16,597元＝20,867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